

刑事告發狀

告發人 社團法人
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法定代理人 詹順貴

被告 嘉義縣前任縣長陳明文
被告 嘉義縣農業處前任處長連忠勇
被告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李建裕
被告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第五課課長○○○

為上開被告涉犯動物保護法，依法提出告發事：

壹、犯罪事實

- 一、中華民國(以下同)98年12月8日，告發人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(下稱本會)人員執行長朱增宏及公視「我們的島」特約製作朱淑娟，赴嘉義縣公立收容所觀察動物收容、留置情形。嘉義縣立收容所位於民雄鄉清潔隊的垃圾掩埋場內，當日在清潔隊大門入口右方，即發現有兩狗各別留置於鐵籠中，籠內有水無食物，其中一隻虎斑色中型狗的前腳受傷嚴重、露出骨頭、筋肉。本會隨即通報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李建裕所長，由其指示第五課林德雄課長處理。
- 二、本會及公視人員隨後繼續前往更偏遠、位於垃圾場污水排放區的收容區，發現落地籠舍內共關了40多隻狗，籠舍中沒有提供保溫燈、也未放置墊布，狗不停吠叫發抖，其中幼犬籠內有數隻幼犬蜷曲在飼料盆內，其中一隻黃棕色毛幼犬腿部受傷、不停咳嗽及嘔吐，也未予隔離安置、觀察。
- 三、林德雄課長到達現場後，表示不清楚清潔隊有留置動物，不清楚黑狗已受傷見骨，也不知道收容所籠舍內有小狗健康情形不佳。並表示明天會請醫師處理。但經本會人員反映該狗傷勢極為嚴重，等到明天恐將更為惡化，林課長乃當場打電話給「鴻昌動物醫院」，請求派獸醫師立刻來現場協助送醫。

四、本會於 12 月 17 日以電話聯絡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，負責收容所業務的邱姓獸醫表示：由於鴻昌動物醫院沒有X光，隔日再將二狗轉送到嘉義市仁愛動物醫院進行診療及手術。本會再去電仁愛動物醫院，詹成章院長告知斷腳虎斑狗已於術後死亡，致死原因為個體健康狀況不佳、及血液寄生蟲等問題。黃棕色毛幼犬則確診為具有高度傳染性的犬瘟熱、也同時檢驗有血液寄生蟲，骨盆處有傷，正留院醫療中。

五、負責收容所業務的邱姓獸醫告知本會工作人員：

- (一) 收容區內當日關閉的貨櫃屋內，其實設有隔離籠、並有保溫設備，但那是要留給 1-2 個月的小幼犬或是要轉送去正德護生協會的狗，至於其餘小狗，關在外面的落地籠舍即可。
- (二) 民雄收容所雖名為收容所，但實際上只能算是狗的留置所，因為現實環境無法符合（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）「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」的方式來管理狗。
- (三) 收容所會挑出「有品種、漂亮、健康、親人」的狗，再轉送正德或中華護生協會收容，有時亦會轉送懷孕之母犬，生下來後再回報隻數。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對於正德護生協會、中華護生協會，會再提供每隻轉送動物補助金 1000 元、也會再給絕育補助。
- (四) 對於上開術後死亡的斷腳虎斑狗是否曾經受虐之後續追查：「由於收容所是借用清潔隊的場地，已告知清潔隊不可再發生，這次就算了。」

六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6 款對於飼主之定義，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。收容所留置上開狗隻，自為狗隻之飼主，其為合法之收容所，竟違反動物保護法、給予收容動物如此惡劣之生活環境，係家畜疾病防治所執掌之業務範圍，家畜疾病防治所竟使此違法殘忍之情事發生，而嘉義縣政府本身尚為動物保護法第 2 條所規定之主管機關，其轄下之人員竟給予收容動物如此殘忍之對待，緣列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李建裕、第五課課長林德雄及家畜疾病防治所之上級長官：嘉義縣農業處前任處長連忠勇及嘉義縣前任縣長陳明文為本案被告。

貳、所犯法條

一、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，應提供適當之食物、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、遮蔽、通風、光照、溫度及清潔等妥善之照顧，同項第 4 款並規定應避免管領之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、虐待或傷害。同法第 11 條並規定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，應給與必要之醫療。第 6 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被告家畜疾病防治所，已明顯失職，不僅對傷病痛苦視而不見，令動物無法得到應有之妥善照顧與醫療，且對於傳染病動物也未予分籠隔離、任其疾病交互傳染，且明明有得分隔之空間，故意不使用，使動物無故遭受病痛之肆虐，是為虐待。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、第 2、第 3、第 4 及第 5 款、同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。

二、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有監督之責，惟承辦人員事後表明「不再追究動物是否受虐」，顯示被告對於其應依法監督之職責瀆職。

參、動物保護法第 2 條，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，且系爭縣內之流浪動物保護，為家畜疾病防治所之職掌範圍、嘉義縣前任縣長陳明文、嘉義縣農業處前任處長連忠勇、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李建裕、第五課課長林德雄職責所在，卻任由上開動物生活於如此淒慘之環境，況嘉義縣政府本身尚為動物保護法第 2 條所規定之主管機關，緣列其為本案被告。上開被告均涉違反動物保護法，致動物重傷及死亡，應依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1 項處罰，以昭懲戒。

懇請 鈞署依法偵辦，維護法益。

謹 狀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9 9 年 0 2 月 0 5 日

告 發 人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法定代理人 詹順貴

證物：照片一至五



照片一：大門入口右方，清潔隊以未經適當遮蔽的生鏽鐵籠違法留置動物。



照片二：籠內有水無食物，其中一隻虎斑色中型狗的前腳受傷流血，露出骨頭、筋肉，卻未見醫療。



照片三：虎斑色中型狗轉送仁愛動物醫院後，所拍攝的傷口照片。



照片四：收容所內一處關閉的貨櫃屋中，其實設有隔離籠、並有保溫設備，卻閒置不用。



照片五：傷病犬及弱小幼犬全部集中關在戶外的落地犬舍中，地面潮濕，沒有提供保溫燈、也未放置墊布，一群發抖的幼犬蜷曲成一團。(照片中的幼犬不滿三個月大)